檔　　號:1431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陳櫻儒
電話：04-22289111分機70265
傳真：04-25263401
電子信箱：hbtcm019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50139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紙本收文單位請至https://annexf.hbtc.gov.tw?C=AKDjVE下載，公文文號：1150139554，驗證碼：4H9LP7。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醫療院所獎勵計畫」1份，敬請貴機構積極推動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及國健署115年綜合保健工作計畫(婦幼健康促進)辦理。

二、為持續提升本市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利用率及可近性，鼓勵醫療院所積極投入，爰訂定旨揭計畫，期透過獎勵機制提升醫療院所參與意願及服務效能，完善本市兒童健康照護網絡。

三、檢附旨揭獎勵計畫1份(附件1)，內容摘述如下：

(一)獎勵期間：自115年11月1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獎勵對象：本市轄內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可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醫療院所。

(三)獎勵方式：由符合資格醫師依規定完成設籍本市兒童之發展篩檢服務，並於116年1月14日前上傳檢查結果至國

健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經本局核對為有效紀錄後，依篩檢日期先後順序，逐案核發新臺幣100元等值商品卡，獎勵上限8,000案。

四、請貴機構積極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並於兒童就診時主動檢視篩檢完成情形，提醒家長依適齡時程安排篩檢；另請視服務量能規劃篩檢專診，並積極配合衛生所、幼兒園或其他有需求單位洽詢辦理外展服務，依相關規定落實家長陪同及篩檢品質管理，以共同提升本市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涵蓋率。

五、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請惠予協助轉知貴會會員積極辦理。

正本：兒童發展篩檢地區級以上院所(22家)、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8 11:58:0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5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醫療院所獎勵計畫（草案）

115年11月11日公告

壹、 計畫目的

兒童發展為奠定終身健康的重要基礎。為及早發現兒童發展異常徵兆，把握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之黃金時機，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結合轄內醫療院所提供專業篩檢及後續轉介服務，協助家長掌握兒童各階段發展情形，促進兒童健康成長。

為持續提升本市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利用率及可近性，鼓勵醫療院所積極投入，強化門診主動提醒、專診及外展服務量能，爰訂定本計畫，透過獎勵機制提升醫療院所執行意願及服務效能，擴大篩檢服務涵蓋範圍，完善本市兒童健康照護網絡。

貳、 計畫目標

一、 鼓勵本市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醫療院所積極提供篩檢服務，提升服務利用率及涵蓋範圍。

二、 透過逐案獎勵機制，提升醫療院所參與及持續提供服務之意願。

三、 鼓勵醫療院所結合門診主動提醒、專診及符合規定之外展服務，提升服務可近性，並兼顧篩檢品質。

參、 計畫期程及獎勵標準

一、 獎勵認定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 資料結算期限：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規定，篩檢結果應於服務日次日起14日內上傳至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本計畫認列案件最遲應於116年1月14日前完成上傳，逾期歉難認列。

肆、 計畫內容

一、 獎勵對象：本市轄內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可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醫療院所。

二、 獎勵認列條件：於獎勵認定期間，由符合資格之醫師依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規定，實際完成設籍本市兒童之發展篩檢服務，並於資料結算期限內完成篩檢結果上傳，經本局核對為有效紀錄者，依篩檢日期先後順序，獎勵前8,000案，每案核發100元等值禮券（商品卡）。

三、 同一兒童於同一篩檢時程或同一次服務，不予重複獎勵；倘有不符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規範或獎勵規定之案件，如逾期上傳、未實際完成篩檢、重複申報、撤銷申報等情形者，均不予認列。

伍、 其他注意事項

一、 所獲獎勵禮券(商品卡)，依所得稅法規定需納入單位年度所得，必須依規定申報及扣繳所得稅。

二、 獲獎單位需保證所填寫或所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獎勵資格。若經舉報資料不實，亦將取消獎勵資格並追回獎勵。

三、 醫療院所應遵守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及相關醫療、個人資料保護規定，不得為爭取獎勵而未經家長同意執行篩檢、虛偽登載或不當增加服務次數。

四、 獎勵禮券（商品卡）依實際採購品項核發，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其他商品。

五、 獲獎醫療院所應配合提供獎勵核發所需文件及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者，視為放棄獎勵資格。

六、 本局得視需要查核獎勵案件及相關紀錄，倘有不符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規範或獎勵規定之案件，不予認列，已核發者得予追回。

七、 本局得視計畫執行及預算情形，於合法範圍內公告調整或補充相關規則。

八、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辦法及獎項或終止本活動變更之權利。

九、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